

# 郭嵩燾「遠人」觀念的變遷

• 范廣欣

以往研究郭嵩燾的洋務觀念，多把注意力集中在他使英以後的經歷上，尤其強調外在客觀環境對他思想的刺激作用，不僅對其前期洋務經驗重視不夠，更忽略了他浸潤其中的傳統學術對其洋務觀念的影響<sup>①</sup>。事實上，郭氏出使西歐時已經五十八歲，接近花甲之年，短短兩年駐節海外很難根本改變其長期形成的人生模式<sup>②</sup>。同治二年(1863)九月至同治五年五月，郭嵩燾署理廣東巡撫，對其洋務觀念的形成有許多啟發。交卸粵撫以後，郭氏返回湖南居住，從事著述，一直到光緒元年(1875)才重獲起用。這段時間長達八年；相比之下，郭氏在洋務上最有作為的兩段時間，署理粵撫和出使西洋，加在一起才不過六年。所以，研究郭氏的洋務觀念，必須把他出使前後的經歷聯繫起來考慮。

我們可以看到，在郭嵩燾出使前完成的學術著作中，他對「懷柔遠人」的觀念已有專門的探討，並嘗試與兩個不同的解釋傳統進行對話。從有關奏稿也可

以發現，通過與西方列強的接觸，他的「遠人」觀念，具體來說，是他對西洋國家和人民的看法，逐漸發生了變化，並要求採用新的處理辦法。然而，他考慮問題的方式，並未脫離「懷柔遠人」的框架；恰恰相反，他仍然是在經典和歷史中尋找依據，並且宣稱，具體處理辦法的改變，並不意味着與過去的決裂，相反是回歸真正的傳統。

本文希望把從郭氏奏稿中反映出來的對西洋國家及人民的認識，與他對「懷柔遠人」的解釋結合起來，勾勒出郭氏「遠人」觀念形成和發展的比較完整的

從郭嵩燾的奏稿中可以發現，通過與西方列強的接觸，他的「遠人」觀念逐漸發生了變化，並要求採用新的處理辦法。然而，他考慮問題的方式，並未脫離「懷柔遠人」的框架，他仍然是在經典和歷史中尋找依據，希望回歸真正的傳統。



郭嵩燾

脈絡，並且以此為橋樑，探討他所從事的傳統學術活動同洋務實踐之間的關係。正文部分，則按時序分別介紹在同治年間署理粵撫和光緒年間出使這兩個不同時期，郭氏對當時洋務和「懷柔遠人」的傳統所作的思考。

## 一 署理廣東巡撫：「遠人」從軍事威脅轉變為談判對象

擔任廣東巡撫之初，郭嵩燾在奏稿中提到洋人時，首先強調的是其武力強大，對中國構成威脅。隨着與洋人打交道的機會增多，他逐漸得出結論：中外之間的矛盾衝突可以通過協商來解決，在一定的基礎上雙方還可以發展合作關係，西方的富強有學問的根基，值得中國學習。

郭氏早在咸豐六年(1856)赴上海為湘軍籌款時就曾與洋人接觸，協助僧格林沁辦理天津海防時更多少參與了決策，此前卻沒有獨當一面代表中國政府與西方列強談判周旋的經驗。因此，署理廣東巡撫雖然只有短短三年，卻對他洋務觀念的形成有重要影響。這一時期或多或少反映了郭氏對西方列強的認識及處理洋務的具體意見的奏稿共有八件，涉及修築內河炮台、與荷蘭換約、從香港引渡太平軍餘部、潮州入城案和保舉實學人才等五事。

奏稿中第一次提及他對洋人的看法，是在同治二年他剛剛就任廣東巡撫不久。在一件名為〈修築廣東省城炮台片〉的奏稿中，郭氏建議朝廷利用兩次鴉片戰爭中被破壞的虎門等海口炮台的殘留基石修築內河炮台。回顧兩次戰爭，他指出，既然洋人佔據絕對的軍事優勢，而且深入內地，加上在沿海建立炮台，防止洋船出入的傳統辦法，耗資巨大而且不能起到任何作用，不如利用有限的資源興建內河炮台更為實際。這時候郭嵩燾和廣東的外國公使、領事還沒有直接打交道的經驗，他追述的還是朝廷上下所共同承認的歷史經驗：西洋船堅炮利，武力強大。但是，他已經強調轉換思路，根據具體情況採取具體對策，不拘泥於傳統的辦法<sup>③</sup>。在光緒元年的〈條議海防事宜〉中，他質疑洋務派的海防計劃，也是循此思路：「一省海岸或數百里，或數千里，防堵事宜，更歷數千年而未有窮期，其不能以一切之術、一成之式通貧富強弱而督使行之明矣。」<sup>④</sup>

從同治三年到四年，郭氏先後有兩件奏稿提及與荷蘭換約一事。鴉片戰爭之前清朝與西洋通商交涉，都在廣東辦理。《北京條約》規定英法等國公使長駐北京之後，廣東在中外交涉中仍有一定的重要性，與荷蘭公使在廣州換約本身就說明當時新舊體制的並存。

〈商議荷蘭換約情形片〉記述了清廷與荷蘭換約一事，是郭氏奏稿中第一次記載他與外國公使打交道、處理國家層次的外交事務；可是，在換約過程中，郭氏只是負責事務性工作，不要說是條約內容，就連換約禮節也是由總理衙門規定的<sup>⑤</sup>。儘管如此，郭氏仍然相當謹慎：在同治三年十一月的奏稿裏，他向朝廷匯報在換約過程中有關係約抄錄副本與原本的爭執<sup>⑥</sup>。經過協商，同治四年六月雙方再次換約，荷方按要求提供條約原本，郭嵩燾在奏稿中對換約整個過程有詳細的描述，可見他對外交禮儀的重視。

郭嵩燾在奏稿中提到洋人時，首先強調的是其武力強大，對中國構成威脅。隨着與洋人打交道的機會增多，他逐漸得出結論：中外之間的矛盾衝突可以通過協商來解決，雙方還可以發展合作關係，西方的富強值得中國學習。

太平天國水師主將侯管勝逃到香港，郭氏深知如果以叛逆（即政治犯）的名義要求引渡，港英方面一定會拒絕，於是利用香港華商控告侯管勝在公海從事海盜活動，再以這個名義把他引渡到廣州。

郭氏在〈互換荷蘭條約日期片〉的「自記」中還引述荷蘭公使的原話：「此事兩費精神，私心感激，甚為不安。本來辦法應如此，西洋諸國互換條約亦皆如此，而中國換約十餘起，從未取回原約，是我亦照辦。幸勿見罪。」<sup>⑦</sup>在郭氏筆下，這位公使雖然一開始有不守國際慣例之嫌，但是起因卻是中國方面處理不當，如果中方採取謹慎的態度，他就能夠作出相應調整，知錯即改。這件事對郭氏有頗多啟發：首先，先例並不一定可靠，就此事而言，以往是有處理不當之處，依據西洋通例才能為雙方交涉奠定基礎；其次，是中國方面不謹慎在先，外人才有機可乘，這是中外糾紛的一個重要來源。最重要的經驗是所謂「以理求勝」，中國雖然在戰場上處於絕對劣勢，但是可以通過外交途徑，通過說理協商取得合理的權益<sup>⑧</sup>。

從香港引渡太平天國餘部與處理潮州入城案前後四件摺片都註明「會總督銜」（即與總督聯名），因為郭氏對其內容未能完全作主，所以奏摺反映的不完全是他的意見，甚至與之有較大背離，因此需要結合他後來整理奏稿時所留的「自記」和其他資料加以探討。

引渡太平天國水師主將侯管勝案是郭氏處理洋務頗為自得的一例。太平軍敗後，侯管勝逃到香港，郭氏深知如果以叛逆（即政治犯）的名義要求引渡，港英方面一定會拒絕，於是利用香港華商控告侯管勝在公海從事海盜活動，再以這個名義把他引渡到廣州。這本是郭氏對香港英人的規矩有所了解，在尊重其管治權威的基礎上與之合作的結果。當時的兩廣總督瑞麟卻有不同理解，這體現在〈拿獲盤踞香港招夥濟賊逆首審明正法疏〉的一段話中<sup>⑨</sup>：

至英國領事羅伯遜，事事委曲商議，顧全大局，洵為可嘉；香港公使瑪沙、政務司末士噶，於商辦此案，亦深惡該逆攔海行劫情形，撥兵看守，旋將該逆拿交解省。均屬深明大義，應懇天恩給予嘉獎。

英國領事和港英官員同清朝官府並無隸屬關係，引渡侯氏，在他們看來只是一刑事案件通過法律程式與中方合作。但是按照這段描述，他們卻似乎對清朝政府的「大局」、「大義」負有某種責任，因而在政治上予以積極配合以示效忠。所謂「應懇天恩給予嘉獎」的說法，更把他們置於天朝臣子的地位，反映的完全是天朝體制的觀念，這與郭氏在《玉池老人自敘》中對事情的記載和評價大相逕庭<sup>⑩</sup>。郭氏在該奏稿的「自記」中明確指出<sup>⑪</sup>：

此次洋人解送侯玉田（即侯管勝），為歷來未有之舉，由鄙人稍知夷情竅要，鈞而致之。澄帥（瑞麟）遽加以鋪張，反覆開陳，終以不悟，卒使洋人往復駁詰，無詞以應之。

這裏可以發現，就如何與西人和平相處這件事上，郭氏與他的上司已經有了重大的意見分歧。他們對當時的中外交往及其背後的理論依據已經有了不同理解，總督的堅持和郭氏的讓步不僅反映了他們之間的權力關係，也說明總督的看法更符合朝廷處理對外關係的心態，或者至少是習慣性的表述方式。

潮州入城案也存在類似的官員間的矛盾。與換約相比，郭氏在處理地方上的交涉有較多主動權，但是當他向朝廷報告情況，一些重要的事情卻必須受總督節制。所見同治四年九月份三件奏稿中，自稱時複數用「臣等」，單稱就是「臣瑞麟」，而沒有郭氏的名字出現。

根據這三件奏稿，事情的輪廓可勾勒如下：《北京條約》雖規定潮州府城准英國進城通商，卻受到紳民堅決抵制，歷經五六年。清廷承受很大壓力，擔心影響到來之不易的和平局面，要求廣東方面辦理。郭氏認為英國雖然咄咄逼人，卻有合法依據——條約和聖旨的認可。因此，平息事件的關鍵在於說服潮州紳民。他先是指示惠嘉潮道與洋人約定入城小住，暫不觸犯潮人禁忌，後又把潮城紳士召到省城，親自勸喻，示以條約，讓他們明白事態的嚴重性，事情才告一段落。

在潮州入城一事上，奏稿與「自記」最大的分歧在於對地方官的評價。奏稿反覆強調地方官能夠對洋人以禮相待，矛盾的起因在於洋人的翻譯官節外生枝。而〈接據英領事申陳緣由片〉的「自記」則明確指出，潮州知府、海陽縣令拒不接受才是再起爭端的最重要原因<sup>②</sup>。這一情況說明，面對前所未有的與西洋通商的局勢，官僚士大夫內部出現了分化，有人囿於華夏夷狄的成見，不願與外人平心靜氣地解決問題；有人維護手下，把責任推給外人和百姓。而郭氏主張地方官在處理中外爭端的時候，應該促成雙方的溝通了解，互相體諒，並且負起說服地方紳民的責任，採取理智的態度，以大局為重，而不是帶頭釀成事端，這就是他所理解的以禮相待。顯然郭氏在當時的士大夫中屬於絕對的少數，他的意見只有在若干年後整理奏稿寫「自記」時，以及在晚年寫給子孫看的《玉池老人自敘》中才能完全表達出來<sup>③</sup>。說服官僚士大夫接受他的看法，似乎只有一個途徑，就是訴諸他們共同承認的最後權威——儒家經典。

最後值得一提的是同治五年的〈保舉實學人員疏〉，雖然考慮的完全是內政問題，卻反映了郭氏撫粵後期對西洋文明的看法。他推薦的所謂實學人才除了治理學和樸學的儒者之外，還有擅長西學的鄒伯奇和李善蘭。在郭氏看來，他們不僅是技術人才，而且從事的學問有關人心風俗<sup>④</sup>。這表明，他已初步認識到西方國力強盛有學問基礎，西學與中國儒學有共通之處，值得學習討論。中國是唯一文明中心的觀念在他那裏恐怕已很難成立。

郭氏主張地方官在處理中外爭端的時候，應該促成雙方的溝通了解，互相體諒，並且負起說服地方紳民的責任，採取理智的態度，以大局為重，而不是帶頭釀成事端，這就是他所理解的以禮相待。

## 二 出使前後：深入了解「遠人」，追求和平富強

從交卸粵撫到光緒元年重新獲起用，郭氏利用這八年時間讀書、觀史，總結前期的經驗教訓。從當時完成的幾部學術著作《禮記質疑》、《中庸章句質疑》與《大學章句質疑》中，都可以看到他對中外關係的思考及對「懷柔遠人」這一傳統觀念的重新解釋。簡言之，循着從朱熹到王夫之的宋明理學的詮釋傳統，郭嵩燾得出如下結論：「遠人」是指他國的外交使節，「懷柔遠人」處理的是大體上對等的國與國的關係，依據的普遍道德原則是「朋友之推」<sup>⑤</sup>。郭氏於光緒年間的外交實踐，尤其是出使英法，不能不受這一理論總結的影響，反過來也進一步豐富了其內容<sup>⑥</sup>。

## (一) 出使之前：區分對待「遠人」的兩個傳統

出使之前的奏稿反映了郭氏對其前期洋務經驗的全面總結和推廣應用，在這些奏稿中一個重要的特點是，郭氏有意識地把他對洋人的認識同歷史經驗和傳統理論框架結合起來。其基本看法如下：一、具體情勢發生了變化，所以應該針對性地採用與以往不同的處理辦法；二、基本的態度原則應該承三代、漢唐及清朝前期的優良傳統而非南宋以後的虛驕議論。

第一件是以福建按察使身份上疏的〈條議海防事宜〉。當時朝廷有學習西法、鞏固海防的共識，興辦軍事工業成為關注的焦點。郭氏則明確表示反對，主張追根求源，循用西洋之法自治富強。在他看來，海上來的遠人與草原游牧民族有兩點基本差異：

一、他們在軍事上佔盡優勢，卻並不構成對中國權益的根本威脅。一方面，洋人之利在通商，無覬覦中國土地之心；另一方面洋人並不輕易訴諸武力，所以中國只要內部不出問題，不給洋人可乘之機，就可以維持和平局面；要是處理得當，更可以把潛在的威脅轉化為機會。

二、他們可以作為中國學習富強的榜樣。他在〈條議〉中勇敢地提出「西洋立國有本有末，其本在朝廷政教，其末在商賈，造船、制器，相輔以益其強，又末中之一節也」；「中國與洋人交涉，當先究知其國政、軍政之得失，商情之利病，而後可以師其用兵制器之方，以求積漸之功」。

郭氏得出以上結論，除了先前積累的經驗外，顯然還有其他資源可以利用。他強調西洋有本有末完全是從儒家的基本信念推衍過來，只不過與同時代人相比，他能夠不受華夷觀念的局限。他主張究知西方「國政、軍政之得失」，指出洋人對軍事和外交特別重視，也不忘引用傳統經驗與之印證：「竊觀漢詔求使絕國與將相並重，西洋猶存此意。」<sup>①⑦</sup>

光緒元年還有另一重要奏稿〈奏參岑毓英不諳事理釀成戕殺英官重案摺（附上諭）〉，主要內容是郭嵩燾因馬嘉理案彈劾雲南巡撫岑毓英<sup>①⑧</sup>。這個選自《清季外交史料》的奏稿版本，一開始並不切入正題，而是以相當篇幅議論《周禮》<sup>①⑨</sup>：

竊臣考《周禮》一書，百官之職，皆有事於賓旅，而大宗伯以賓禮親邦國，列之軍、嘉二禮之上。行人所司之饗食、掌客所供之牲牢，至優至渥。六官所掌諸典禮，無若是之詳者。環人、行夫送迎賓客，一以禮將之。未嘗不嘆三代聖王享國長久，其源皆在於此。何也？遠方賓客，萬里之情畢達，邦國之事宜、生民之疾苦，巨細自得以上聞。春秋列國以禮相接，文辭斐然，其立國或遠在唐虞之前。秦漢以來，此禮日廢，國祚之久長亦遠不及三代。……頃年以來，西洋諸國環集中土，事故繁多，乃稍講求三代賓客之禮，而其強兵富國之術，尚學興藝之方，與其所以通民情而立國本者，實多可以取法。洋人又樂與中國講求，助之興利，以蘄至富強。

此類議論不見於先前的奏稿，反映的應該是他居湘八年期間的思考。其中最重要的信息有三：第一，在郭氏看來，對外交往自古以來就是國家的重要職能，

郭氏把西方列強帶到中國的近代外交看成是對三代之禮的重新講求而加以肯定，樂觀地指出不僅西洋富強的經驗可以為我所用，而且洋人主觀上也願意與中國發展互利合作的關係。

關係到國家的前途和命運。第二，在這一方面三代提供了最寶貴的經驗，即以禮待人，了解實際情況，發展儒家理想中類似人與人之間相處那種親密關係，而不是採用武力征服或者對抗的政策。第三，更重要的是郭氏把西方列強帶到中國的近代外交看成是對三代之禮的重新講求而加以肯定，樂觀地指出不僅西洋富強的經驗可以為我所用，而且洋人主觀上也願意與中國發展互利合作的關係。我們不難看出郭氏重新解釋「懷柔遠人」和三代賓客之禮所帶有的現實關懷。

相比之下，保存在王先謙編的《郭侍郎奏疏》裏面的〈請將黔撫岑毓英交部議處疏〉<sup>②</sup>，雖然討論同一件事，措辭卻非常不同，篇幅也不足，影響到對全文的理解。提到《周禮》只有兩句話：「竊維《周官》一書，尤重賓禮。其時九服夷蠻，朝會以時，迎勞宿衛，各有職司，辟遠無禮，允為三代之盛軌。」這樣三代賓禮的傳統就給賦予了朝貢制度的特定解釋，從而凸顯了上下尊卑、華夏蠻夷的分野。提到洋人對中國的態度，有所謂「有報效之心，而無猜防意」的說法，也像瑞麟的言辭而不應是郭嵩燾的意見<sup>③</sup>，顯然是出於王先謙的刪改。

《奏疏》的內容非但不合郭氏的一貫想法，而且不合當時的情境。郭氏要強調的是，中外關係正因為互相不了解才會產生糾紛，因此要增加交流，而不是要突出華夏蠻夷的分野；這與文末所附「自記」也有衝突，「自記」中說「軍機章京亦以發端引《周禮》為立言不倫」<sup>④</sup>，顯然是指郭氏以儒家理想的三代之禮來講處置夷務不得體，如果原文是支持朝貢制度，軍機章京的批評就顯得無的放矢了。我們可以看出，郭氏對「懷柔遠人」的解釋直到他死後，即這件奏稿上呈已近二十年，還不能為士大夫所接受。

光緒二年的〈擬銷假論洋務疏〉和〈辦理洋務宜以理勢情三者持平處理摺（附乾隆四十一年上諭）〉是郭氏臨行之前對其洋務觀念的總結，兩摺可以互相參照。後者實際上是在前者的基礎上修改而成，更具理論色彩。前者則較為具體，有助於了解其立論的內在邏輯<sup>⑤</sup>。〈擬〉疏明確指出洋人不同於舊夷狄，傳統的戰、守、和都不能解決問題，而應該尋找新的應付之方。「應付之方，不越理勢二者。勢者，人與我共之者也。……理者，所以自處者也。」郭氏明顯對理有更多強調，他回顧歷代得失，整理出截然二分的兩條路線：其一是「北宋以前，上推至漢唐，綏邊應敵，深謀遠慮」，清朝前期對民族問題、邊疆問題的處理也是繼承了這個傳統<sup>⑥</sup>；其二是南宋以後，「以和為辱，以戰為高，積成數百年氣習」，一直影響他所處的時代。兩條路線最大的區別是能否以誠信和務實的態度對待遠人<sup>⑦</sup>。

〈辦理〉摺對此有一個更全面而精當的概括<sup>⑧</sup>：

是以辦理洋務非有他長也，言忠信、行篤敬以立其禮，深求古今之變、熟察中外之宜以致其用，輕重緩急，權度在心，隨事折衷，使就繩尺。能知處理洋務，以之紀綱萬事，經營國計，必皆裕如矣。

用儒家的術語講，「言忠信、行篤敬」是體，不僅是人格修養的要求，也是成就事功的保證；「深求古今之變、熟察中外之宜」是用，就是說要仔細把握歷史上

郭氏認為了解西方的實際情況和需要、了解其擁有的力量固然重要，但對中國士大夫來講，更重要的是心態上應有一個根本轉變，當時最大的問題是士大夫從狹隘的華夷觀出發，根本就拒絕與洋人打交道，拒絕面對現實。

乾隆與馬嘎爾尼的見面，在研究中外關係的大多數學者看來，一直是天朝心態的典型表現。郭氏卻有不同理解。對當時中外交惡，他並未強調外人的責任，主張中國先禁煙再照會英國停止販運，在禁煙過程中學習西洋上下通情的經驗。

的經驗教訓和當時中外交涉的情形，從中尋求一般規律。在郭氏看來兩者缺一不可。他認為了解西方的實際情況和需要、了解其擁有的力量固然重要，但對中國士大夫來講，更重要的是心態上應有一個根本轉變，當時最大的問題是士大夫從狹隘的華夷觀出發，根本就拒絕與洋人打交道，拒絕面對現實。所以郭氏在〈擬〉疏中強調：「故臣以為考求洋務亦無他義，通知事理而已矣。……期使中外諸臣勿存薄視遠人之心，以洞知其得失利病之原」<sup>②</sup>。

除此以外，〈辦理〉摺還進一步突出清前期的經驗，一開篇就追述康熙帝與俄羅斯、準噶爾「皆用敵禮相接」、「於俄羅斯始終書問款待，與通情好，審時度事，一出至誠」，實際上以先例建議朝廷不要受舊體制限制，以平等態度對待西方。文末又附乾隆四十一年（1776）上諭〈倪宏文欠英商款着查產變抵償還以昭國體〉。這篇上諭站在天下共主的立場上，要求官員對「民人」和「外夷」一視同仁，同時提醒他們吸取宋明教訓，防患於未然。郭氏強調的顯然是其中公平對待、防患於未然的內容，而非朝貢體制的言辭，從中可看到他對歷史的選擇性解讀。

郭氏對漢唐以迄清朝前期歷史經驗以及傳統理論框架予以相當重視，原因有二：一、強調洋務觀念來自中國傳統，是與朝廷和士大夫對話的需要。在對話的過程中，「懷柔遠人」這個觀念可以起到溝通作用。二、作為儒者，郭氏不能滿足於從直接經驗得出結論，而要把它置於廣闊背景和傳統理論框架下考慮。

## （二）駐節英法：西人講究禮儀道德，可以幫助中國富強

駐節英法期間，郭嵩燾親歷西洋文明，與外國政府和學界都有了進一步交往。這一時期的奏摺中對西方的介紹，往往同自我評價和自我反省結合在一起。雖然出於與朝廷對話的需要，郭氏仍會使用一些天朝體制的言辭，但總的來講是在對等的基礎上考慮中西關係。他對西方的認識有兩重：一方面認為通商逐利，有時會損害中國的利益，另一方面認為其行為有章程可以依循，重視外交，乃至講究禮儀道德。在這一階段，相比之下，第二重認識佔主要的地位。

光緒三年的〈國書並無充當公使文據請改正頒發摺〉奏請朝廷接受西方外交慣例，頒發駐紮公使文書。摺中高度評價西方重視外交、創立萬國公法。「萬國公法」自此第一次出現於郭氏奏稿（此前則稱為「西洋公法」）中，我們不難分辨出其中的異同。與西洋和日本相比，郭氏批評「中國以遠人為大忌，以和為大戒，錮蔽於人心」<sup>③</sup>，「懷柔遠人」這樣一個傳統觀念便被賦予了時代的內容，而與西方近代外交制度聯繫在一起。郭氏到英國以後，與該國禁止鴉片煙公會頗有交往，感慨良多，遂有〈請禁止鴉片摺（附上諭）〉和〈續陳禁止鴉片事宜摺〉。前者開篇有大段文字回顧中西交往的歷史<sup>④</sup>：

竊查西洋通市廣東，已越千年，從無侵擾。明季利瑪竇遊歷中國，歷國朝湯若望、南懷仁繼之。適我聖祖講求天文、算學，得與燕遊侍從。親王及

諸大臣亦時咨訪所學，相待以賓友。及我高宗召見馬格立特，准行西洋禮，至今西洋人士言之，猶相與敬嘆。其人類皆多學好禮，於中國歷無嫌怨。道光二十年議禁鴉片煙，遂至失和，輾轉相尋，以有今日。

把中西關係置於海上絲路而非塞外游牧民族與中原的持續衝突的大傳統之下考慮，強調並無根本矛盾；把明代以後中西交往清楚定位為「賓友」關係，說明西洋人和親王諸大臣相比，並無文明程度和地位的明顯差別<sup>⑩</sup>。

乾隆與馬嘎爾尼 (George McCartney) 的見面，在研究中外關係的大多數學者看來，一直是天朝心態的典型表現。郭氏卻有不同理解。因此，自「明季利瑪竇」至「於中國歷無嫌怨」一段，在《郭侍郎奏疏》中被刪去<sup>⑪</sup>，也就不奇怪了。對當時中外交惡，郭氏並未強調外人的責任，卻着力對比英國士紳和中國煙民的不同態度，主張中國先禁煙再照會英國停止販運，在禁煙過程中學習西洋上下通情的經驗<sup>⑫</sup>。這顯然是過於理想化的想法，對禁煙公會的道德理想在英國的代表性有過高估計。在追述歷史時，郭氏也沒有把海外貿易同殖民擴張，耶穌會士、早期外交官同工業革命以後殖民帝國的開拓者區別開來。我們可以看出他總的傾向是：強調歷史的延續性，強調和平交往，互相尊重，學習西方的長處，勇於自我反省。

問題是，對洋人理想化的判斷一旦與現實發生矛盾，應該如何處理？郭氏在英國的交涉並不順利，當時中外關係比較重要的爭執不外乎教案、邊疆、領事裁判權等問題，下文將依次加以討論。

〈請飭總署會商駐京公使嚴訂神甫資格以免發生教案片〉首先對天主教、回教、耶穌教(新教)和希臘教(東正教)的源流有一個大概介紹，指出它們雖然有共同淵源，卻互相排斥。郭氏之所以做這樣的敘述是因為他相信矛盾和爭端的一個起源是互不了解，缺乏交流。他強調西方在中國傳教自唐朝景教、明末耶穌會即開始，但從未發生衝突，西教與儒家甚至有共通之處，問題只在於列強以國家權力包庇在華教會，甚至超越了不平等條約的限度。郭氏提出的解決辦法是，由中國方面處置教案訂立章程，一視同仁：「苟為洋人，應依洋律處理，苟為中國人，應依中國律處理」；西洋方面則對神甫資格加以嚴訂<sup>⑬</sup>。可見郭氏反對的是列強藉機侵犯中國主權，卻不反對傳教本身。他對中國文化有信心，並用儒家道德良知理解基督教，強調推己及人，反躬自省<sup>⑭</sup>。他對在英所見一般教士和來華作奸犯科者有意識地作了區分，因此能夠保持對西人的良好印象。

至於英國插手中國收復新疆一事則更為複雜。郭氏清楚知道英國以調停為名，支持阿古柏政權繼續存在，乃出於私心，即為英屬印度建立屏障，同時攫取通商利益，卻仍然上奏朝廷接受英國調停。因為在他看來，英國同其他列強一樣，對中國具有雙重意義：既構成威脅，也是中國學習富強之道的榜樣。他希望接受英國調停，放棄一部分不一定能收復的土地，換取鞏固的和平局面和與英國的互利合作關係，藉機開發關外，自治富強。在這篇奏稿中務實的考慮已經浮現出來，卻仍和儒家的道德理想結合在一起。郭氏最後的結論是，要建立持久的和平，不能依靠武力，而要施加恩德收服遠人之心<sup>⑮</sup>。

英國插手中國收復新疆一事，郭氏希望接受英國調停，放棄一部分不一定能收復的土地，換取鞏固的和平局面和與英國的互利合作關係，藉機開發關外，自治富強。



最令郭氏頭痛的是不平等條約規定的領事裁判權。如鎮江躉船案，本是一場民事糾紛，可是因為英國船主得到領事支持，拒不接受中國政府管轄，反而演變為影響兩國關係的外交事件；官司一直打到倫敦都得不到合理解決。在〈請纂成通商則例摺〉中，郭氏指出雖然西方利用單方面制訂的通商條約堅持特權，不能「持平處斷」中外糾紛，但是中國官員不了解西洋律法，在條約簽訂和執行過程中沒有採取認真負責的態度，缺少長遠考慮，才給洋人可乘之機。他認為仿照各國有關法律纂成通商則例，頒布實行，就可以有所補救。由此可見，一方面，郭氏是站在儒家君子的立場上，堅持懷遠以德，勇於自我反省、承擔責任，同時能夠設身處地體諒對方；另一方面，在具體做法上，他願意學習西方的法律制度，並以此作為雙方交涉的基礎<sup>⑥</sup>。

郭氏以上的主張，遇到國內士大夫階層的強烈反響，所以郭氏就上呈〈辦理洋務橫被構陷摺〉，向朝廷申訴，回應朝臣對他的彈劾，也藉此機會闡述他的洋務觀念及對西洋的認識。他自認處理洋務的核心觀念是「據理求勝」，並且引用《左傳》「惟禮可以禦侮」來證明自己的觀點。在他看來，與西方打交道不僅要維護中國的權益不受侵害，還要促進交流，發展友好關係，以西方國家富強的經驗為我所用<sup>⑦</sup>。

光緒四年開始，郭氏兼使法國，〈奏報兼使法國呈遞國書情形摺〉對會見法國總統時的經過和禮儀都有生動的描述。出使期間的所見所聞更使他確信西洋文明作為整體都重視外交、講求禮儀，雙方爭端可以通過協商和平解決。

### (三) 歸國以後：「懷柔遠人」與挽救和平

郭氏在出使期間的言行觸犯了朝廷和士大夫階層的忌諱，終於在光緒五年任期未滿就被中途召回。從此他不再擔任官職，退居湖南省城長沙，卻仍然關心外交事務。他生命中最後幾件奏摺都是以前兵部侍郎的名義，託他人代呈。這一時期正值1880年代邊疆危機，先後有中俄圍繞伊犁歸屬而產生的危機和中法戰爭。郭氏樂觀的情緒逐漸低沉，在他看來當務之急是挽救和平，避免戰爭對國家的破壞，因此他談論中西關係時，強調的重點發生了變化：從向西方學習富強的經驗到用和平的方法解決爭端。他在奏摺中詮釋「懷柔遠人」的傳統也主要是以此為出發點。

從光緒六年的〈俄人構患已深遵議補救之方摺（附上諭）〉可以看出，經過幾年出使和反思，郭氏對洋人的看法與以往已有明顯差異。他不再把西洋各國當作一個整體來討論其共同性，而是明確指出俄國意在兼併，與英法通商不同。簡言之，其觀點少了一些理想色彩和道德訴求，多了對列強利害關係的觀察。但是這並未影響到郭氏原先總的判斷，他仍然相信萬國公法的普遍約束力，仍然相信通過和平談判而非武力來解決外交問題。他強調在談判中「開誠布公，正辭明辯」就是證明<sup>⑧</sup>。

光緒八年的〈法擾越南宜循理處置摺〉和十年的〈因法事條陳時政疏〉是奏稿中有關洋務的最後兩摺，其共同之處在於對歷史經驗的重新強調。前摺強調「自古經國之計，專務招徠商賈，無以閉關絕市為義者」，主張開放雲南蒙自，與法國通商，認為不僅可以避免戰爭，而且可以鞏固邊疆<sup>⑨</sup>。後摺指出因為戰爭已經

郭氏自認處理洋務的核心觀念是「據理求勝」。在他看來，與西方打交道不僅要維護中國的權益不受侵害，還要促進交流，發展友好關係，以西方國家富強的經驗為我所用。

爆發，形勢更加嚴峻，即使中國和西洋之間原本並無根本利害衝突，但是處置不當卻可能產生嚴重後果：外憂引起內患，戰爭失敗會導致國內統治秩序的全面崩潰。郭氏一向認為西洋對中國既構成威脅又孕育着機會，兩者可以互相轉化，但是此前他講得比較多的是機會，現在則更強調威脅，實際上是針對當時虛驕主戰的清流黨。他在「自記」中講<sup>①</sup>：

非獨自信能通知洋情而已，其自南宋以前，上推至北宋，又上推至漢唐，又上推至三代，源流本末，利病得失，皆頗窺見一二，下視明以來議論，不顧國勢之強弱，不論事理之順逆，襲取南宋諸君子之唾餘，侈口言戰，自詡忠憤，若蚊蚋之紛擾於吾前，不足一與校論。

清流黨主張用武力捍衛清朝的藩屬和邊疆，抵制列強的要求；郭嵩燾則發掘歷史經驗，特別強調「懷柔遠人」這個傳統的現實意義，即用和平方法解決爭端而不訴諸武力。為甚麼他在論述自己的觀點時側重於以歷史經驗而非以對西洋的認識為依據呢？一個原因是他回湘以後，與外界的接觸少了，另一個原因是以正史、實錄、鴉片戰爭以來的經歷為佐證，更容易為對話的另一方（朝廷和士大夫）所接受，畢竟中國有悠久的與異族交往的傳統可以發掘、借鑒。與洋人的接觸為郭嵩燾思想演變提供了必要的刺激，但郭嵩燾主要是運用傳統的資源來作出回應，其歷史意識貫穿着他的洋務觀念形成和發展的全過程。

郭嵩燾特別強調「懷柔遠人」的現實意義，即用和平方法解決爭端而不訴諸武力。他正是通過對儒家文化的重新梳理，找到了解西洋國家和人民及其外交理念的介面，找到在新的形勢之下維護國家權益的辦法。

### 三 結 論

綜上所述，可以得出結論：出使英法對郭氏洋務觀念的突破所起的作用，並不像學者以往想像的那麼大。署理粵撫期間他對洋人和西方列強的認識已經有了很大變化。鄉居八載使他有時間和精力在儒家典籍和歷史傳統裏面發掘資源，對前期的經驗作一理論總結。這一成果不僅反映在學術著作上，也反映在光緒元年至二年出使之前他的八件奏摺上。經歷出使兩年多的鍛煉，他的基本思路更加成熟，傳統資源和他對西洋文明的認識得以交會融合。但是這一匯合並沒有改變原先的方向，一直到他生命的晚年。與1895年以後中國知識份子的主流不同，承認天朝體制和華夏中心觀念破產、接受新的世界體系，並沒有改變郭嵩燾的基本文化認同，他正是通過對儒家文化的核心部分——經史學術的重新梳理，找到了解西洋國家和人民及其外交理念的介面，找到在新的形勢之下維護國家權益的辦法。

#### 註釋

① 這方面的代表性著作是Owen Hong-hin Wong, *A New Profile in Sino-Western Diplomacy: The First Chinese Minister to Great Britain* (Hong Kong: Chung Hwa Book Co. Ltd., 1987)。持類似觀點者，比較著名的還有鍾叔河：〈論郭嵩燾〉，《歷史研究》，1984年第2期，頁117-40。

- ② 郭氏於光緒二年十月由上海啟程赴英，十二月抵達倫敦；光緒四年正月兼任駐法公使，光緒五年正月起程歸國。見王興國：《郭嵩燾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頁142。
- ③④⑤⑦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 楊堅校補：《郭嵩燾奏稿》（長沙：嶽麓書社，1983），頁22；340；137；232；183；184；264-70；339-47；347-49；349；350；357-62；353；360-61；365；366；366；366-69、377-81；369-71；381-84；387-89；393-98；399-401；404-11。
- ⑥ 郭嵩燾：〈商議荷蘭換約情形片〉，載《郭嵩燾奏稿》，頁138。根據郭嵩燾回憶，雙方爭執達一日之久。見郭嵩燾：《玉池老人自敘》（長沙：光緒十九年養知書屋刻本；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影印本），頁66。
- ⑧ 郭嵩燾：《玉池老人自敘》，頁65。
- ⑩ 事情詳細經過可見郭嵩燾：《玉池老人自敘》，頁66-67。郭氏把這件事與荷蘭換約一事一樣看作「以理求勝」的範例，他還特別寫道：「此等又須稍明洋情乃能為之。」
- ⑬ 《玉池老人自敘》裏面介紹潮州入城案經過先講了這麼一段話，可以看作是他處理此案的心得：「在粵處置洋務，無不迎機立解，常謂開諭洋人易，開諭百姓難，以洋人能循理路，士民之狂逞者無理路之可循也。」見郭嵩燾：《玉池老人自敘》，頁71。
- ⑭ 參見《郭嵩燾奏稿》，頁283-84。原文把西學也歸入「實學」的範疇，認為西學人才同他推薦的其他人才一樣「立心純實，德性堅定，皆足以矜式浮靡，以化囂陵奔競之習，而開敦龐博厚之風。」
- ⑮ 詳見范廣欣：〈「懷柔遠人」的另一解釋傳統〉，《當代》（台北），2002年5月，頁66-83。
- ⑯ 光緒年間的奏稿共有二十七件，其中不涉及中外關係的只有兩件，在剩下的二十五件奏稿中，有六件直接提到「懷柔」、「遠人」或其他相關說法，佔總數的百分之二十四，下文將有詳細介紹。
- ⑰ 郭氏後來正是因為馬嘉理案被朝廷任命為欽差大臣赴英致歉。
- ⑱ 《郭嵩燾奏稿》將原題中「黔撫」糾正為「滇撫」，再將全文聯同郭嵩燾「自記」作為附錄列於前摺之後，以方便對照比較。見〈請將滇撫岑毓英交部議處疏〉，載《郭嵩燾奏稿》，頁349-50。
- ⑳ 根據郭氏在〈擬銷假論洋務疏〉的「自記」記載：此疏寫成以後，因為受劉錫鴻（後來成為郭的副使，雙方相處很不愉快，最後被朝廷同時召回）阻撓，並未奏呈，而「至上海復補陳之」，即〈辦理洋務應以理勢情三者持平處理摺〉。見《郭嵩燾奏稿》，頁362、357註1。
- ㉑ 原文為「伏見列朝平定準噶爾、布魯特方略，以至仁誅暴逆，而坦然一示以誠，招攜懷柔，委曲深至。」見《郭嵩燾奏稿》，頁359。
- ㉒ 《郭嵩燾奏稿》，頁366，註1。
- ㉓ 原文有「知照天主堂教士，以行教所以勸善，非以保奸，以此招攬百姓之深怨，反躬必所不安，以此違失主教之本旨，即耶穌天主亦必不許」的說法。見《郭嵩燾奏稿》，頁370。
- ㉔ 原文為「夫經國者規久遠，主兵者急事功，是以督兵大員無議撫之理，惟恃朝廷權衡緩急輕重，秉成算以宣示機宜，而後將帥之威伸，朝廷之恩乃深入遠人之心，使俯首而聽約束。」郭嵩燾：〈英外相調處喀什噶爾情形摺〉，載《郭嵩燾奏稿》，頁375。文中「遠人」指的不是英國，而是阿古柏政權及其支持者。